

YCDB-2026-0010002

峰政发〔2026〕9号

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为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、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东部边界以峨山镇左庄沙河为主轴线，向北延伸至石埠村、向南延伸至李堡村（沿线点位自北向南依次为：石埠村、福临庄村、左庄村、高庄村、左庄沙河、河口村、郭园村、王庄村、左庄联合小学、李堡村），该轴线以西与吴林街道接壤区域以及吴

林街道、坛山街道、榴园镇全域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。

二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，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- (一) 机关企事业单位；
- (二) 文物保护单位；
- (三) 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- (四)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- (五) 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，军事设施保护区；
- (六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服务机构；
- (七)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、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；
- (八) 旅游景区、商场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- (九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。

三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间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放区域内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下列时段内，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- (一)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；
- (二) 中考、高考期间；
- (三) 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其他禁止燃放时段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场所、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实施时间及其他

本通告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9 日。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峰城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峯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

